

「形散」與「神聚」

——民初平政院行政訴訟裁決書再探

吳歡*

摘要

民初平政院的行政訴訟裁決書，不僅是近代中國最早的行政判決書，也是作為治理秩序建構者的民初平政院之鮮活而生動的治理宣言書。平政院行政訴訟裁決絕對數量少，但財產類裁決相對數量多。這種「或多或少」的局面，折射著民初政制設計和社會生活的實際，也隱含著平政院的能動選擇與治理取向。平政院行政訴訟裁決書形式簡樸、行文簡潔、說理簡單，同時製作流程較完備、分部形式較齊整、案情羅列較詳細。這種「似簡還繁」的特徵，既保留了傳統法律文化依戀，又表徵著法制近代化趨向。平政院行政訴訟裁決在北洋政府時期沒有判例效力，且被南京國民政府宣告無效，但在民初行政審判實踐中，切實具有法律拘束力和實質影響力，且具有相當程度的獨立性與自主性。這種「若有若無」的狀態，意味著平政院行政訴訟裁決中蘊含的經驗與智慧具有超越時空的迴響。

關鍵詞：民告官、平政院、行政訴訟裁決書、治理秩序、治理智慧

* 吳歡，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中國法治現代化研究院研究員。本文獲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會第59批面上專案「原理、制度與判解：民初行政訴訟法制的理性與經驗」、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專案「法治文化的傳統資源及其創造性轉化研究」（編號：14ZDC023）、江蘇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專案「民初行政訴訟法制的理性與經驗研究」（編號：2016JSB820005）和南京師範大學法制現代化研究中心資助。